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⏰2021/5/27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[/功能窗格](file:///D%3A%5CGoogledrive%5C%21%21s6law.net%5C6lawword%5Clawgb%5C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5%9B%BD%E7%B1%8D%E6%B3%95.docx)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8%BD%E7%B4%A2%E5%BC%95.docx)**〉〉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%E5%A4%A7%E9%99%B8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.docx#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-gb/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5%9C%8B%E7%B1%8D%E6%B3%95.htm)**〉〉**

**【法律法規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
**【發布日期】**1980年9月10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1980年9月10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‧**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，1980年9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八號公布1980年9月10日起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、喪失和恢復，都適用本法。

## 第2條

　　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，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。

## 第3條

　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。

## 第4條

　　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，本人出生在中國，具有中國國籍。

## 第5條

　　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，本人出生在外國，具有中國國籍﹔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并定居在外國，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，不具有中國國籍。

## 第6條

　　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，定居在中國，本人出生在中國，具有中國國籍。

## 第7條

　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，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，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﹕

　　一、中國人的近親屬﹔

　　二、定居在中國的﹔

　　三、有其它正當理由。

## 第8條

　　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，即取得中國國籍﹔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，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。

## 第9條

　　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，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，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。

## 第10條

　　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，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﹕

　　一、外國人的近親屬﹔

　　二、定居在外國的﹔

　　三、有其它正當理由。

## 第11條

　　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，即喪失中國國籍。

## 第12條

　　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，不得退出中國國籍。

## 第13條

　　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，具有正當理由，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﹔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，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。

## 第14條

　　中國國籍的取得、喪失和恢復，除[第九條](#a9)規定的以外，必須辦理申請手續。未滿十八周歲的人，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。

## 第15條

　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，在國內為當地市、縣公安局，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。

## 第16條

　　加入、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。經批准的，由公安部發給證書。

## 第17條

　　本法公布前，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，繼續有效。

## 第18條

　　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